

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重整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及召开债权人会议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● 2023年11月14日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华联置地”）、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沙铜官窑”）分别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3）京01破申461号、（2023）京01破申1006号、（2023）京01破申1007号）及《决定书》（（2023）京01破389号、（2023）京01破390号、（2023）京01破391号），裁定受理公司及新华联置地、长沙铜官窑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3家公司的管理人。

● 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及子公司重整相关工作，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（在公司预重整期间已经申报的债权，无需再行申报）并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债权申报通知

公司及新华联置地、长沙铜官窑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站内搜索“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”、“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”、“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”查阅相关债权申报公告文书，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14日（含当日）之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。

在公司、新华联置地、长沙铜官窑等3家公司债权申报及调查阶段提交的债权申报及调查材料继续有效，无需重复提交。债权涉及利息、复利、罚息等计算

的，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，以前述 3 家公司被裁定受理重整之日（即 2023 年 11 月 14 日）作为基准日进行调整。

债权申报网址：<https://zqsb.jiulaw.cn/v2/index/81067>

联系电话：010-80538791、010-80559897、010-80538944、15727337605（工作日 9:30-12:00, 14:00-18:00）

电子邮箱：[xhlwlgjr@vip.163.com](mailto:xhlwlgjr@vip.163.com)

邮寄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（邮政编码：101116）

## 二、债权人会议召开通知

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新华联置地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4:0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长沙铜官窑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:30 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、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4 日